

关于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债券代码:

18539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 常通 01 (185398.SH)

- 1、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常通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发行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 6、发行利率：3.65%；
- 7、债券期限：8（5+3）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8、担保方式：无；
- 9、评级情况：无；
- 10、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原董事及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兼职情况	委任日期
1	叶军	男	1969.11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2020.09-至今
2	周伟	男	1971.08	董事、总经理	无	2020.09-至今
3	张伟平	男	1974.07	董事	无	2020.09-至今
4	张捷	男	1963.03	董事	无	2020.09-至今
5	陈福宝	男	1971.09	董事	无	2020.09-至今
6	江筛扣	男	1965.07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020.09-至今
7	冉如波	男	1983.10	职工董事	无	2020.09-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兼职情况	委任日期
8	吕士平	男	1973.06	监事	无	2020.09-至今
9	袁士强	男	1970.08	职工监事	无	2020.09-至今
10	徐华杰	男	1978.08	职工监事	无	2020.09-至今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聘请胡虹等同志担任外部董事的通知》，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内部董事人数为3人，同意叶军、周伟、冉如波等三位同志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其中叶军同志为董事长，冉如波同志为职工董事；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董事的批复》，聘请胡虹、陆刚、张华芳、张燕等四位同志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2025年4月。

（三）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虹，男，汉族，江苏常州人，1960年6月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12月工作，曾任常州燃气热力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港华燃气董事长，常州城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常州金坛国发公司总经理等职。

陆刚，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律师，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常委，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1985年起常州市司法局、常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常州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等工作至今。兼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常州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常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等职。

张华芳，女，汉族，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人，1976年12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法律本科，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常州飞机制造厂法务员，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担任常州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裁决员，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博和汉商（常州）律师

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张燕，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人员、常州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所长、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教授。

对以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相应通过相关部门认可，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董事、监事的任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